

教 研 参 政

(总第 45 期)
2016 年第 4 期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图书馆主办

2016 年 10 月

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资料专辑（一）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 习近平谈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
-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数据背后的“全面从严治党”
- 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要点

教
研
参
考

二〇一六年第四期（总第四十五期）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图书馆主办

目 录

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资料专辑（一）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
习近平谈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	习近平(6)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人民日报》社论(11)
十八届六中全会：开启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	方涛(13)
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	林振义(16)
认真实践“四种形态”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宋璇涛(18)
全面从严治党为改革营造环境 彰显中国政治发展新成就	樊鹏(20)
制度建设保障全面从严治党推进 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严书翰(23)
六中全会综览	(25)

统计数据

数据背后的“全面从严治党”	(29)
---------------------	------

图片资料

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要点	(32)
书写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答卷	(38)
全面从严治党，深改组这些年出了哪些实招	(39)
王岐山提出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40)
全面从严治党有哪些制度“硬约束”	(4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7人，候补中央委员15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全会提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全会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全党必须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全会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全会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全会提出，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全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全会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全会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全会提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全会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全会提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

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全会强调，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全会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赵宪庚、咸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王珉、吕锡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范长秘、牛志忠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王珉、吕锡文、范长秘、牛志忠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摘自《人民日报》2016年10月28日）

习近平谈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

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将召开。十八届六中全会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两个文件稿会提请审议。

自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已经在多个场合谈及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等话题。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 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我们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全党同志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一篇大文章，其中最重要的是围绕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等重点内容，集中解决好突出问题。

要固本培元，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宗旨意识，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做到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

要激浊扬清，坚持激浊和扬清两手抓，让党内正能量充沛，让歪风邪气无所遁形，铲除腐败这个最致命的“污染源”，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真正让那些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让那些阳奉阴违、阿谀逢迎、弄虚作假、不干实事、会跑会要的干部没市场、受惩戒，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

要立规明矩，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

——2016年6月2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党内政治生活，在长期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

——2016年6月2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坚持正确的政治发展道路

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2014年9月5日，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坚决反对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

对那些心存侥幸、企望一阵风的，要加强思想教育引导，让他们丢掉幻想、自觉回头，不要在错误的想法、错误的做法上越滑越远。要坚持不懈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坚决反对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和水平。要坚持不懈强化宗旨意识，解决好党员、干部是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问题，党员、干部只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和义务，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教育引导、加强监督检查、加强纪律约束。

——2014年8月27日，在听取兰考县委和河南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汇报时强调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 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

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我们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坚持任人唯贤

我们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精心培养起来、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

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健全完善制度，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狠抓执纪监督，养成纪律自觉，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 打铁还需自身硬

“打铁还需自身硬”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全面从严治党的军令状。3年来，我们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没有变，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目标没有变。全党同志对党中央在反腐败斗争上的决心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绩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带来的正能量要有足够自信，对反腐败斗争的光明前景要有足够自信。

——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 具体认真落实到位

历史使命越光荣，奋斗目标越宏伟，执政环境越复杂，我们就越要增强忧患意识，越要从严治党，使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这次教育实践活动，对我们探索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特点和规律具有十分重要的牵引作用。从严治党必须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落实到位，这是这次活动给我们提供的最深刻的启示。全党要以此为起点，在从严治党的上继续探索、不断前进。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 始终同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

我们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永不动摇信仰，永不脱离群众。凡是影响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问题都要全力克服，凡是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病症都要彻底医治，凡是滋生在党的健康肌体上的毒瘤都要坚决祛除，使中国共产党始终同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

——2014年9月30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从领导干部抓起

★ 从高级干部做起

要以上率下，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做起，从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做起，从高级干部做起，对党绝对忠诚，模范遵守党章，严格按党的制度和规矩办事，夙兴夜寐为党和人民工作，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都不破坏党的制度和规矩。

——2016年6月2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严格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

要坚持扭住党委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党委班子搞得很坚强，增强党委班子的原则性、战斗性。要认真研究把握学校党组织建设特点和规律，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要坚持教人先正己，坚持严字当头，加大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从严治研、从严治考力度，严格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高标准抓好干部队伍建设。要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肃整改查处存在的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2016年3月23日，视察国防大学并接见国防大学第六次党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和师以上领导干部时的讲话

★ 站稳立场、把准方向

要增强领导干部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站稳立场、把准方向，始终忠诚于党，始终牢记政治责任。要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既要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更要引导人向善向上，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 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旗帜鲜明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带头尊崇党章，把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各级纪委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保持队伍纯洁，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 领导班子一起干事、共同干净

要坚持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全面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时时处处讲原则、按原则办事。抓党风廉政建设，要落到领导干部个人身上，也要落到整个领导班子身上。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要增强抓班子、带队伍的意识，带头做到清正廉洁、干净干事。领导班子成员要本着爱护班子、爱护同事的真诚心愿，加强相互监督，努力做到一起干事、共同干净。

——2015年7月16日至18日，在吉林调研时的讲话

制度创新、监督落实

★ 以新的经验指导新的实践

要继承创新，传承和发扬党内政治生活优良传统，同时立足新的实际，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善

于以新的经验指导新的实践，更好发挥党内政治生活功能作用，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016年6月28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以改革创新精神补齐制度短板

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突出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要整顿不合格基层党组织，坚持和落实行之有效的制度。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改革创新精神补齐制度短板，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严起来、实起来。

——2016年4月6日，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

★ 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

强化党内监督，必须坚持、完善、落实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完善监督制度，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要整合问责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要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形成全面覆盖国家机关及其公务员的国家监察体系。要强化巡视监督，推动巡视向纵深发展。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分类处置、注重统筹，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要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

——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 从治理“四风”起步、延伸

从严治党从治理“四风”起步，也要从治理“四风”延伸。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按党章办事，把对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管理和监督在标准上严格起来，在内容上系统起来，在措施上完善起来，在环节上衔接起来，做到不漏人、不缺项、不掉链，使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发现的问题能及时解决，解决一个问题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面对新时期复杂的党内外环境，从严治党要把继承传统和改革创新结合起来、制定目标和狠抓落实结合起来、分类指导和统筹协调结合起来、典型引导和全面提高结合起来、当前工作和长治长效结合起来，增强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实效性。

——2014年11月1日至2日，在福建调研时的讲话

（摘自《人民日报》 2016年10月22日）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人民日报》社论

丙申金秋，硕果累累。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这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的历史节点，在全面深化改革、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全会全面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系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对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力量，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是这次全会的鲜明主题。作为一个有 8800 多万名党员的大党，作为一个在有着 13 亿多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党的建设关系重大、牵动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召开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了部署，这次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党中央着眼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的整体设计，是党中央治国理政方略的渐次展开、深度推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证，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党中央决定这次全会制定准则、修订条例，正是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大安排。两个文件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发扬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并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

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实现了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我们这样的大国、大党，要凝聚全党、团结人民、战胜挑战、破浪前进，保证我们党始终成为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领导力量，党中央、全党必须有一个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已经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这次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党和国家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根本保证，是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迫切需要。这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历史使命越光荣，前进道路越宽广，就越需要我们党谋划全局、引领方向。全会决定，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梦想照亮前方，奋进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摘自《人民日报》2016年10月28日）

十八届六中全会

开启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

方涛

金秋十月，一个丰收的季节。我们党刚刚隆重庆祝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又迎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而矢志奋斗。”长征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也永远在路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把主题聚焦到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大问题，深刻总结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经验，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将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提供新的制度遵循，进而开启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

改革开放以来的历次六中全会，主要聚焦意识形态、党建问题

六中全会，是指党的中央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共召开了 7 次六中全会，分别是：198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1990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召开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1996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召开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召开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召开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召开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的 7 次六中全会，有 3 次研究意识形态问题，3 次研究党的建设问题（分别是十三、六、七届六中全会），1 次研究社会建设问题。可见，改革开放以来六中全会主要聚焦意识形态问题、党建问题。为什么呢？这与历次中央全会的不同安排有关。现行党章是 1982 年党的十二大制定的，规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于党代会召开后，需要实现党中央的领导层更替，故一中全会主要任务是选举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二中全会一般聚焦国家机构人事安排和行政机构改革。新时期，我们党以经济建

设为中心。相应地，三中全会往往研究部署经济问题。而五中全会刚好赶上五年规划结束之时，故一般研究五年发展规划问题。而意识形态、党建问题又十分重要，每隔五年应该进行部署。所以，党建问题一般在六中全会或四中全会研究部署。如：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对新形势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作出部署；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进行部署。

为什么十八届四中全会不研究全面从严治党？

常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十六届和十七届四中全会都是研究党建工作，为什么十八届四中全会不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而非要等到六中全会才研究？

这与党中央的战略部署有关。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那么，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呢？一个重要方法，就是党中央通过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来进行研究部署。2013年11月9日至12日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其他“三个全面”一道，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强调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至此，六中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这在情理之中，从而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每一个“全面”进行了部署，使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战略布局臻于成熟。

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也与党建有关

这次六中全会重点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并不等于说，其他中央全会不研究党建工作，与党建无关。党中央治国理政，原则是“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党建工作要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习近平总书记不仅这么说，也是这样做。十八大以来召开的历次中央全会，都对党建工作进行部署。比如，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强调要“紧紧围绕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并对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作风建设、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等作出具体部署。四中全会也涉及到党建工作，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目标之一，并具体从依法执政、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等方面作出部署。五中全会也与党建有关，明确把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十三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必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这是“全面从严治党”首次写进中央全会文件，从而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正式上升为全党意志，并作为“十三五”时期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近4年，为六中全会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至今，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执政近4年，在管党治党方面积累了新经验，为六中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管党治党中存在的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问题，党中央出台八项规定，整治“四风”，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相结合，弛而不息、持之以恒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创了党的建设新局面，也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新形势下从严治党规律的认识。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并对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党提出了八点要求，即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严明党的纪律、发挥人民监督作用、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这八点要求，

实际上初步勾勒了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轮廓。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讲话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科学内涵和具体要求，也反映出我们党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的进一步深化。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

全面从严治党，从哪严起、从哪治起？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教训，在1980年3月，召开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等十二条具体规定。应当说，这部准则对于新时期清除十年“文革”的负面影响、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具有积极意义。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基础、社会结构等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党员结构、党的活动方式等也发生新变化，党内政治生活也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因此，有必要根据新情况，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的新经验，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强化党内监督，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中国共产党执政，是作为唯一的执政党长期执政，容易受到权力的腐蚀。执政党党内的监督显得尤为重要，可以说是各种监督形式中最基本的、第一位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强化党内监督”，“确保党内监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个重要路径就是强化党内监督，特别是强化纪委的监督作用，通过调整纪委机构设置、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实行中纪委派驻机构全覆盖、加强巡视监督等，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有力地发现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充分显示了党内监督的威力。现行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是2003年颁布施行的，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条例》与新实践新要求也存在不相适应的问题。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加强党内监督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因而，有必要根据新情况、新经验和新要求，修订党内监督条例，为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提供制度遵循。

十八届六中全会的召开，是对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再动员、再部署，将深入总结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管党治党的新经验，实现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这两个党内法规的与时俱进，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为新的历史条件下管党治党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必将开启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只要我们党牢牢把全面从严治党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就一定能够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

（摘自“理论网”2016年10月26日）

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

林振义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六中全会全会将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的若干重大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全面从严治党是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

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并作出决定，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十三五”规划建议、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工作进行了谋划。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逻辑展开，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在要求。

全面从严治党是十八大以来贯穿党中央工作的一条鲜明主线。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作风建设起步，制定实施八项规定，发出从严治党、正风肃纪的鲜明信号。四年来，从坚持不懈反“四风”，上紧作风建设发条，到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受到猛击一掌的警醒，到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全党开展“两学一

做”学习教育，使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从严从实作风；从抓住关键少数，完善从严管理干部制度，着力解决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到扎牢党规党纪的笼子，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从深化纪检领导体制改革，到完善巡视制度；凡此等等管党治党新思路新部署新举措和取得的重大新进展，有目共睹，深得党心民心，成为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工作一个突出亮点。认真总结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的创新理论和实践，把握从严治党规律，在此基础上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党的建设作出部署，十分重要。

总结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发展，关键是抓住“夯实基础”“强化根本”这两点。

何谓基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这一科学论述是对我们党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的高度总结，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的深刻把握。过去一个时期党的建设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不论是作风不正还是消极腐败乃至政治上不讲规矩，究其根源皆是党内政治生活出了问题，被随意化、平淡化，甚至娱乐化、庸俗化。一些地方和部门不知党内政治生活为何物，是非判断模糊，以至于自由主义、分散主义、好人主义、个人主义盛行；有的党员干部把党内生活异化成江湖规矩，拉帮结派搞“圈子文化”，整天琢磨拉关系、找门路、寻靠山，不讲主义讲算计，不思工作思钻营，甚至出现省委常委会可以不开，“西山会”绝不能错过的怪现状。十八大以来这四年，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围绕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等重点内容，有的放矢、固本培元、激浊扬清、继承创新，陈规陋

习不再登堂入室，顽瘴痼疾逐渐销声匿迹，独立王国开始土崩瓦解，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新气象沛然而兴。在这样的背景下，六中全会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切中肯綮，纲举目张。

何谓根本？把党的建设的成果用制度固定下来。按照过去惯例，中央全会做出一项决定是全会最大的成果，也是大家最为关注的内容。但这次全会将出现两张“新面孔”，就是新制定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在中央全会上研究制定修订党内制度法规，宣示的是依规治党的理念与意志，突出的是制度治党的决心与行动。如何让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

这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基本规范真正走进党内政治生活，如何让党内政治生活更具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如何让党内监督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根本的靠制度。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这两项法规制度，将让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更加完备，制度之网织得更加严密。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夯实基础，强化根本，我们党就能更好凝心聚魂、强身健体，进行伟大斗争就更有底气，推进伟大工程就更有章法，推动伟大事业就更有保证。

（摘自《学习时报》2016年10月24日）

●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



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党内监督的任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认真实践“四种形态”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宋璇涛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审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再次彰显了中央从严治党的决心和意志。当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关键要在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上下功夫、求突破。

第一，“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创新。王岐山同志关于“四种形态”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科学回答了“用什么执纪、为什么监督”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和实践根基。

“四种形态”的提出，源于对党的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四种形态”既抓住“关键少数”，又覆盖全体党员，把正确处理“树木”与“森林”的关系贯穿于党员监督管理全过程，蕴含着管党治党“全面”“从严”的辩证统一；既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又注重教育引导、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贯彻了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本质要求；摒弃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非此即彼的二维思维定势，既不纵容小节，也不放过大错，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

“四种形态”的提出，源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现实需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证。实践“四种形态”，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党纪处分等手段强化监督执纪，有利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保障。

“四种形态”的提出，源于对反腐败最新实践成果的总结提炼。十八大以来，中央从出台八项规定入手，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但是，当前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绝不能松懈，必须保持越往后越严的定力。“四种形态”精准回应中央对形势和任务的判断，系统总结管党治党的实践经验，全面描绘了从破纪到破法、从未病到重病、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轨迹，并提出辩证施治的对策，生动回答了为什么严、凭什么管、靠什么治等重大问题。

第二，准确把握“四种形态”的精神实质是深入实践的基础和前提。目前，对于如何理解“四种形态”，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论调，我们要认真辨析，正确把握其丰富内涵和政策要义，避免陷入认识误区，确保工作方向不偏不倚、行动精准有效。

一要摒弃“转向论”，始终保持越往后越严的定力。“四种形态”体现的是标准更高、纪律更严，绝不是反腐败方向的转变、力度的减弱、尺度的放松。对于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我们既不能搞“一棍子打死”，也不能一谈了之，甚至避重就轻、借谈抹案；既不能因吃干榨尽造成纪法不分，也不能视

而不见，成了“睁眼瞎”；既不能故意拔高，也不能降格以求，若是腐败存量、问题多，运用第四种形态、给予重处分和移送司法的比例就要高点，绝不能脱离实际，简单追求数字平衡、数字政绩。

二要摒弃“手段论”，善于从政治上去把握和定位。“四种形态”既是反腐败的手段和方法，更是政治性的安排和考量，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党的肌体健康，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实践中，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善于从政治目标、方向、方针、要求上去认识和对焦，主动服从服务于政治大局，正确处理好树木与森林、惩治少数与教育多数、减少存量与遏制增量等关系，把严明党的纪律与教育挽救干部统一到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上来。

三要摒弃“惯性论”，全面担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党内关系正常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还是组织处理、党纪处分，乃至立案审查，都要由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委来领导决定和组织实施。实践“四种形态”绝不是纪委一家的事，绝不能一说监督执纪就只想到纪委或把工作推给纪委，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强化责任担当、担好主责。另外，少数纪检监察干部依然囿于“以大案要案论英雄”的惯性思维，工作的着眼点是违法，着力点是重大要案，必须持续深化“三转”，推动用纪律的思维、理念和方法来履行好监督责任。

四要摒弃“机械论”，审慎进行定性量纪。“四种形态”之间没有非此即彼的界限，不是黑白分明的四条杠杠，而是像彩虹一样有着许多颜色渐变的过渡带。实践“四种形态”，必须本着对党的事业、对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善于运用纪律处分的原则和尺度去衡量处理问题。既不能生搬硬套、机械操作，也不能随意转化、畸轻畸重，必须找准最佳方案、最合理的处理方式，务求有理有据、精细精准，确保取得好的政治、法纪和社会效果。

第三，以运用“四种形态”的新成效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走向全面严紧硬。实践“四种形态”，必须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突出越往后越严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一要深入推进常态化约谈。贵州省委、省纪委坚持把干部约谈工作作为实践“四种形态”的重要抓手，制定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干部约谈常态化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预防提醒谈话、询问示警约谈、纠错诫勉约谈和问责处分约谈等四种形式。下一步将进一步深入推进干部约谈常态化，通过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使那些游离在纪律边缘尚未发生质变的党员、干部幡然醒悟、悬崖勒马。

二要始终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四种形态”与保持高压态势不是割裂的，更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互为支撑的。当前，“四风”问题虽然表面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存、花样翻新，我们必须盯紧其“七十二变”，坚守阵地、一寸不让，越往后越严，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要严格把握运用“四个统筹”。对于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要统筹考虑时间节点、问题性质、本人态度、群众口碑等因素，宽严相济、依纪依规进行恰当处理，提升运用“四种形态”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四要压严压实“两个责任”。进一步抓好《问责条例》的贯彻执行，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全面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真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特别是要进一步用好问责这个“撒手锏”，坚持“一案双查”，对履责不力、实践“四种形态”不到位，导致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敢于较真叫板、严肃问责，促进各级责任主体担当尽责。

（摘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16年10月26日）

全面从严治党为改革营造环境 彰显中国政治发展新成就

樊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今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将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大问题列入会议核心议程，部署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战略举措。十八大以来，一系列从严治党的举措，不仅释放了有责必问、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也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和新实践。六中全会确立的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议程，有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政治发展考量，彰显了中国政治发展的新成就。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不仅聚焦加强党的领导，而且带动国家各项制度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推动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中央巡视工作为例，十八大以来，中央聚焦政治巡视，以“六项纪律”为戒尺，开展专项巡视。2015年，通过三轮巡视，中央完成了对八十多家中央骨干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巡视。今年，还将完成对中央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巡视，实现中央一级巡视全覆盖。在中央纪委查办的案件中，有一半来自巡视反馈线索。中央巡视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发现问题线索，而且坚持标本兼治、剑指问题、倒逼改革、完善制度。通过巡视，强化主体责任，开展自纠自查。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大大改善了制度环境，优化了权力运行的机制，积累了大量“制度红利”，从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全局和长远角度看，有其深刻的现实意义。

根据中央要求，巡视工作一方面紧盯重点、强化震慑，另一方面，也需着眼全局。每轮巡视情况都向中央汇报，要求对巡视发现的问题进行综合提炼，抽丝剥茧，提出治标和治本的建议。去年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送的专题报告，对于中央全面客观了解国家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系统性问题，进而针对全局性问题进行合理的顶层设计和改革，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参考。

负面惩戒和正面倡导：为“选对人、用好人”创造条件

十八大以来，中央保持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震慑氛围的同时，提高各级干部的职责担当和守纪意识。中央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来，一再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和传统优良作风，重温“激情燃烧的岁月”。以2015年《中国共产党党员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两部党内法规的修订为例，中央在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中，重视“立德”与“立规”相结合，“严管”与“厚教”相结合，坚持正面倡导和负面惩戒相结合。中央强调，不仅要形成持续威慑，努力实现不敢腐的目标，通过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不能腐。同时，强调要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选对人、用好人，强化不想腐。

“选对人、用好人”，既是中央构建“不想腐”体制机制的重要途径，也是“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最终得以完善运行的基本目标和制度价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放在前面，形成了巨大震慑，净化了政治生态，为党内有正气、敢做事、会做事的干部快速脱颖而出，提供了风清气正的环境。这一环境，使百姓真切地感受到了党的理想信念和传统优良作风，进而树立对执政党和体制的信心。

释放群众监督正能量：开门搞监督，去除神秘化

十八大以来，中央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十分注重群众在反腐败斗争和完善反腐败制度各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中央纪委各室、各部门收集问题线索和案件审查、执纪各环节，十分注重回应社会关切，发挥群众主动性和人民民主的优势。中央纪委网站通过开通“四风”随手拍、举报一键通，及时受理查处，让群众监督更便捷、更有效，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推动了“不敢腐”氛围的形成。许多中央部委和省区市党委纪委领导走进中央纪委网站，与群众在线交流，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同时注重发挥专家学者影响力，及时进行政策解读，积极引导舆论，为正风肃纪营造了良好环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坚持开门搞监督，通过落实双重领导具体化，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在主流媒体和主要网站第一时间发布执纪审查信息。

此外，中央巡视组从进驻、反馈到被巡视党组织整改情况，全程向社会公开；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持公开通报曝光不含糊，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巡视过程中的“问题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尤其是围绕违纪违规的风险点，按照中央要求，不仅被巡视单位要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对照检查，而且对于后期各项制度整改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监督。中央纪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四个得益于”，最根本的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同时得益于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明确提出“解决我们党自身存在的问题，实现党长期执政条件下的自我净化、自我提高，除了强化党的自身监督，还要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

完善制度，加强立法：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坚持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统一，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实现依规治党新成效的基础上，侧重标本兼治，完善制度，立法反腐。

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提出要用法制手段、法治方式反腐，强化监督制约。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预防腐败体系，最终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习总书记曾指出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就是强调要在反腐败工作中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治标与治本的结合、反腐震慑与制度建设相统一。全面从严治党的更重大的任务在于完善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法规制度，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化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效途径，目的在于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笔者认为，这些都说明，中央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其明确的法治定位和价值指向，实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统一，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应有之义。

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习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要完善监督制度，做好监督体系顶层设计，既加强党的自我监督，又加强对国家机器的监督”。在社会主义中国，“立党为公”与“立国为公”是辩证统一的。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这个逻辑凸显了全面从严治党是治国理政的前提和关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应当强调对权力行使的监督，不仅发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功能，而且发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的作用。中央坚持依靠落实党组织的责任，不仅实现对各级党政干部权力的监管，而且重在落实先进的执政党对国家机器的监督。

以中央巡视工作为例，按照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以“六项纪律”为尺子，开展专项巡视，一个领域、一个部门出了问题就是主要领导的责任。中央巡视本质上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但是并不是要忽视业务的政治责任。中央要求把握巡视对象的行业特点和历史文化，紧盯重点，既立足于从根本上聚焦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又加强了党和国家对权力的监管，保障社会主义的制度体系服务于中央改革大局，服务于人民长远利益。

只有从国家政治发展和国家治理体系的角度，全面揭示中央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效应，深入总结反腐败斗争和全面从严治党对促进政治发展、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大意义，才能真正体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战略意图，从而真正坚定各级党员干部的反腐自信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反腐信心，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摘自“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6年10月24日）

制度建设保障全面从严治党推进 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严书翰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取得的成就和所作的努力是有目共睹、可圈可点的。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议程，有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政治发展考量，彰显了中国政治发展的新成就，对于加强党内监督，维护

不能把全面从严治党这个系统工程的丰富内容简化为惩治腐败，但是，反对腐败、提倡廉洁确实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和重要内容。腐败是社会毒瘤，腐败问题对我们党的伤害最大，如果任凭腐败问题愈演愈烈，最终必然亡党亡国。严惩腐败分子是党心民心所向。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反腐败斗争，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得到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振奋了党心民心，其效果举世公认。

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保证。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建设，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扎牢制度笼子，创新体制机制。总结了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在这方面取得了可喜成果。十八大以来，先后修订并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将在总结全面从严治党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首次提出“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这个重大课题，联系总书记在其他场合有关党内政治生态的讲话，可以看出：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也就是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目标。

作为一名党的理论工作者，笔者很关注全面从严治党这关乎党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顶层设计和操作层面有如下期待：

第一，在顶层设计上，期待加强对全面从严治

党的团结统一，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将起极为重要的作用。

理论研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先导。我们党历来重视理论研究的重要作用，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理论研究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先导作用。以2013年11月在中央党校举办第一期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研讨班为标志，全党自上而下掀起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热潮。三年来，全党先后开展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在这些活动中都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作为重要内容。

反腐倡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虽然我们

治党的理论研究。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一系统工程中，我们党很重视理论武装，但是理论武装与理论研究还是有区别的。习近平总书记在就全国党建研究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所作的批示中指出：要构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笔者认为，这里是提出了目标，但我们还没做到。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当然包括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尤其是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在批示中还提出，发挥党建高端智库作用。因此，今后在进行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顶层设计时，要注意听取和吸收各个高端智库和学者的意见。

第二，在操作层面上，期待在加强可操作性和好操作上下功夫。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建设尤其是强化党内监督方面已经出台了一批《条例》、《准则》，这比起以前这方面《条例》、《准则》缺少或不完善，已经前进一大步。但仍然存在《条例》和《准则》操作性不强或不好操作的问题。建议今后制定或修订这类《条例》和《准则》时，可借鉴十八届四中全会后，我们在建设法治政府中制定负面清单的做法，也就是在制定或修订这类《条例》和《准则》时，除了规定要怎么做以外，还要规定什么不能做，这就大大增强了可操作性。

正在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要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这是全体党员都很关注的一次全会。笔者对于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抱有很高的期盼，因为这是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举措。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对于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重建严重破坏的党规党法，促使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等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毕竟30多年过去了，我们的国情、党情发生了很大变化，制定一部适应新的历史特点的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是形势发展的要求、是党心所盼、民心所向。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工作，是在总结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实践经验和已制定并实行的相关党规党法基础上进行的。笔者相信，党内监督条例对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将起极为重要的作用。

（摘自“人民网”2016年10月25日）

用制度固化成果

- 2015年10月，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
- 2016年7月，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突出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八项规定出台后，中央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细化和深化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 《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六中全会综览

纵览历届六中全会

从 1981 年十一届六中全会到 2011 年十七届六中全会，总共召开了 7 次六中全会。这 7 次六中全会都会有一个研究主题，最后通过一个决议（决定），并均有时代背景。

◆ 十一届六中全会

时间：198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出席：中央委员 195 人，候补中央委员 114 人

列席：53 人

全会内容：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决议》肯定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实事求是地评价了建国 32 年来的重大历史事件，分清了功过是非，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这个《决议》在改革开放初期做出，对于统一党内思想、团结一致向前看起到了关键作用。

会议一致同意华国锋同志辞去党中央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请求。通过无记名投票，对中央主要领导成员进行了改选和增选：

胡耀邦同志为中央委员会主席

邓小平同志为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由中央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习仲勋同志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 十二届六中全会

时间：1986 年 9 月 28 日

出席：中央委员 199 人，候补中央委员 126 人

列席：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161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22 人，有关负责同志 25 人

全会内容：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决议》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阐明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根本任务和基本指导方针，是新时期加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这次《决议》的一个大背景是，当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有所抬头，意识形态斗争形势比较突出。《决议》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巩固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重要作用。

◆ 十三届六中全会

时间：1990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在北京召开

出席：中央委员 166 人，候补中央委员 103 人

列席：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

全会内容：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决定》认为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这个决定对于改革开放新时期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和政治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 十四届六中全会

时间：1996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

出席：中央委员 181 人，候补中央委员 124 人

列席：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

全会内容：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决议》分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总结了经验和教训。这次《决议》是 10 年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发展一段时期的背景下，中央全会再度聚焦精神文明建设，并强调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对于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具有重要作用。

◆ 十五届六中全会

时间：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

出席：中央委员 190 人，候补中央委员 139 人

列席：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

全会内容：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份专门针对作风建设制定的指导性文件。）

《决定》强调了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阐述了在党的作风建设方面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改革开放二十多年后，党所处的国内外环境和党的队伍状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决定》聚焦党的作风建设，对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增强人民群众的信任基础、筑牢党的执政基础具有关键作用。

◆ 十六届六中全会

时间：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

出席：中央委员 195 人，候补中央委员 152 人

列席：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

全会内容：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决定》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为中国描绘了一幅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路线图。这个《决定》在改革开放近三十年后聚焦社会问题，是基于对当时中国面临的转型矛盾的深刻洞察，是对保护社会和谐、发展社会主义的一次战略谋划，对维护中国社会的和谐正义，对保持经济发展的稳定环境意义重大。

◆ 十七届六中全会

时间：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

出席：中央委员 202 人，候补中央委员 163 人

列席：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党的十七大代表中部分基层文化工作者和从事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

全会内容：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决定》总结了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这次《决定》对增强社会主义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具有深远意义。

◆ 十八届六中全会

时间：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

中央政治局将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文化建设方面的问题，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横观十八大以来历届全会

党的十八大于2012年11月8日召开，大会批准胡锦涛同志代表十七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

◆ 一中全会

十八届一中全会于2012年11月15日在北京举行。全会选举了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提名，通过了中央书记处成员，决定了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务委员会委员人选。

◆ 二中全会

十八届二中全会于2013年2月26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全会通过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以及拟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建议国务院将方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 三中全会

十八届三中全会于2013年11月9日至1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

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四中全会

十八届四中全会于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召开。本次四中全会专题讨论全面依法治国问题。

会议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五中全会

十八届五中全会于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研究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 六中全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6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2016年10月在北京召开党的第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许多部署。这次全会，将进一步全面推进这项工作。整体布局，步步推进，目的就是治党管党一抓到底，标本兼治，保持长效。

简单地说，从十八届三中全会研究全面深化改革；四中全会研究全面依法治国；五中全会研究“十三五”规划建议，也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布局；六中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恰好构成“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虽然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7次六中全会主题几乎是聚焦意识形态、党建问题，但这次六中全会谈党建，不全然为惯例的安排，而是与追求“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有关，反映出中共追求“治国理政”的理想实践。

这次六中全会要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对于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化、反腐治本，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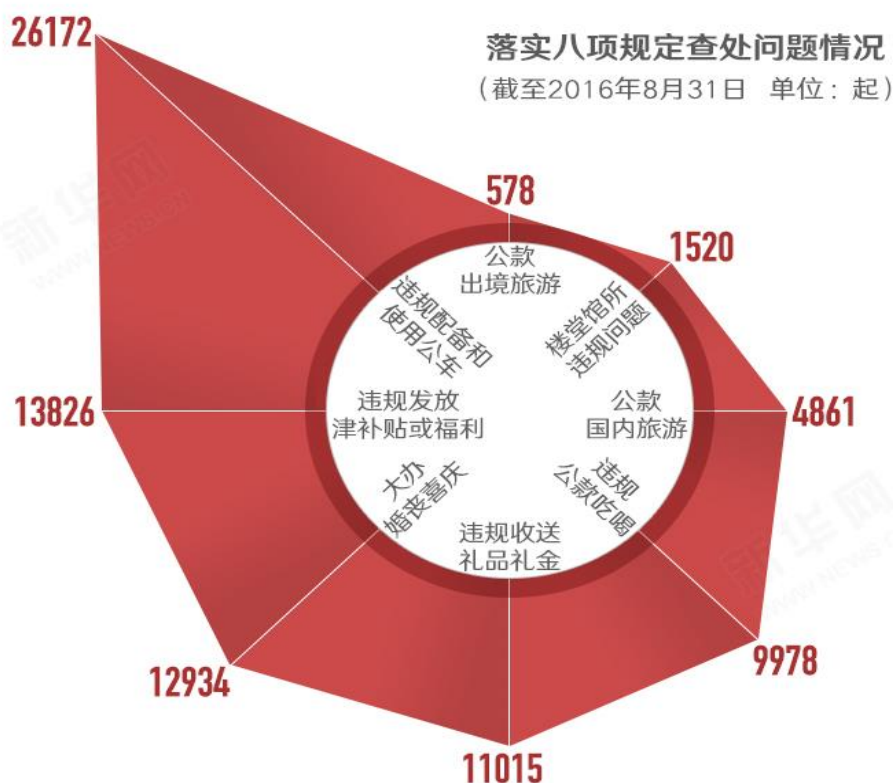
(摘自“求是网”2016年10月15日)

数据背后的“全面从严治党”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召开，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近几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抓作风、反腐败，全面从严治党的进程持续推进。

抓作风，深化八项规定

从2012年底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至今已近四年。截至2016年8月31日，全国已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39622起、处理18740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1913人。自八项规定实施以来，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数逐年增多，今年1至8月共已处分26609人，超过2014年全年的总数。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新华网数据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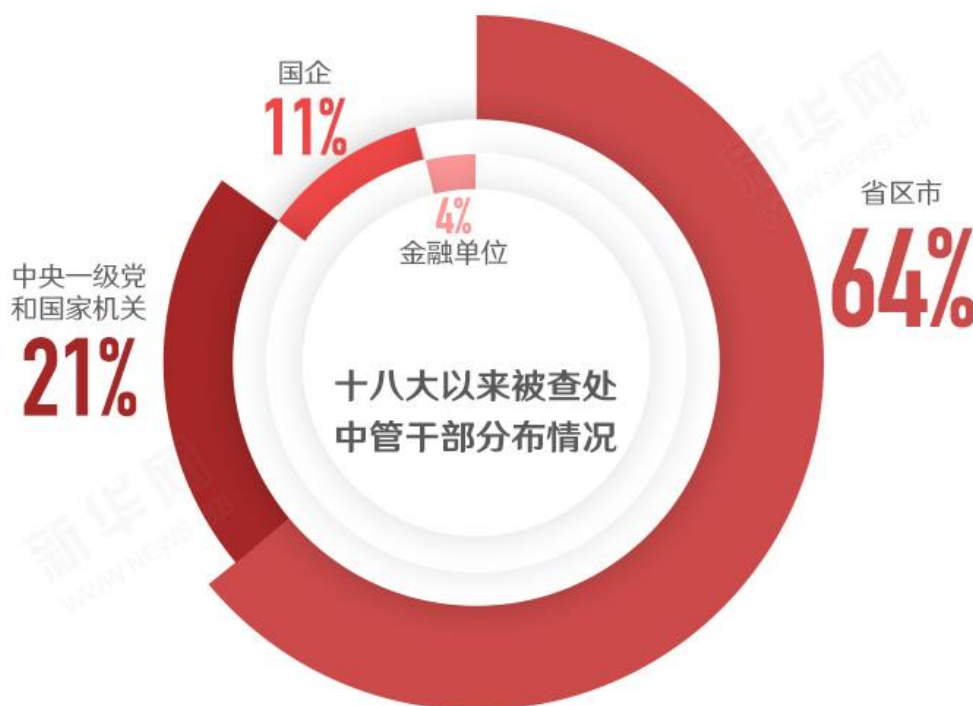
从违纪问题类型看，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问题最为突出，其次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具体到违纪情形，以今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已公布的13次节点每周通报中曝光的1194起问题为例，出现频率最高的五个词汇依次是：“礼金”、“公车”、“旅游”、“补贴”和“婚宴”，节假日期间的公款送礼、公款旅游、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仍然是较为突出的问题。

八项规定出台后，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相关规定和条例，进一步细化、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纪律要求。新近施行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更是规定，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反腐败，保持高压态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决把存量减下来，把增量遏制住。2013至2015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结案、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数量逐年上升。

十八大以来查处的中管干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直接管理的高级干部）覆盖了31个省区市。截至目前，接受组织调查的中管干部共计109人，其中省区市70人；在不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也有被查处的中管干部，涉及司法、金融、环保、安监、体育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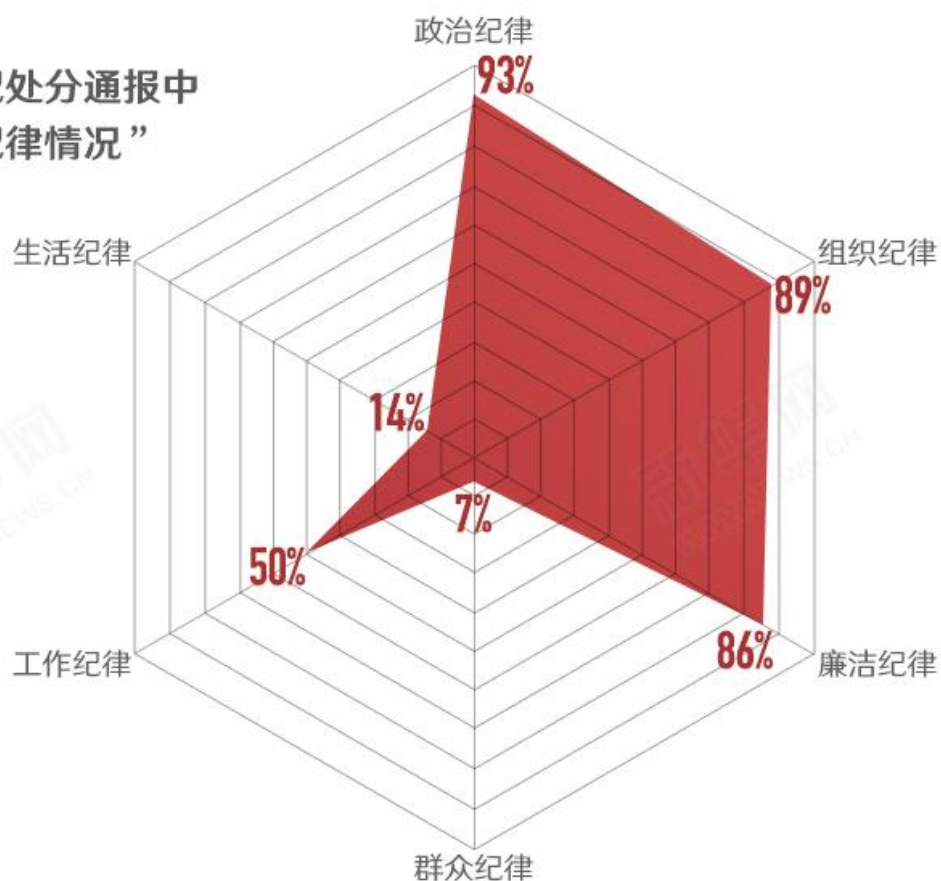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新华网数据新闻

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2016年1月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施行。梳理《条例》正式施行以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的28份中管干部党纪处分通报发现，26人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2016年以来 中管干部党纪处分通报中 违反“六项纪律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新华网数据新闻

在纪律审查环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也列入纪律审查重点。而根据2016年以来公布的中管干部党纪处分通报，79%的中管干部都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依然任重道远。

（资料来源：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sjxw/2016-10/26/c_129337886.htm）

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要点

主要会议议程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党内政治生活

★ 两个关键 ★

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 坚持四个“着力” ★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 形成六“有”政治局面 ★

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 重点与关键 ★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首要任务 ★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 根本保证 ★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 重要目的 ★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

★ 重要内容 ★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 根本要求 ★

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

★ 重要制度保障 ★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 重要基础 ★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 组织保证 ★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

★ 重要内容和载体 ★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 重要手段 ★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

★ 重要举措 ★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 重要任务 ★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党内监督

落实之法

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两个“没有”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三种监督

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任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主要内容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重点对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领导者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

参与者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会议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王珉、吕锡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范长秘、牛志忠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王珉、吕锡文、范长秘、牛志忠开除党籍的处分。

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还给党员干部划出这些红线！

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

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

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

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

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

（资料来源：

http://mp.weixin.qq.com/s?__biz=MzA4OTQ1OTgwNQ==&mid=2680378012&idx=1&sn=6f7b6c8690c47fd47bccc44d46f89152&chksm=8a2d6faebd5ae6b8e426f94d4830e0c8f01c481261b7f6c7061aa3ce50c5123577fd0e272f76&scene=0#wechat_redirect）

书写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答卷

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四个全面”新高度

-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研究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四中全会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五中全会吹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冲锋号。即将召开的六中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将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加系统地提升到新的高度

全面从严治党，书写党的建设新篇章

- 以理想信念为全面从严治党树立航标
- 以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为全面从严治党指明航向
- 以舍我其谁的勇气担当为全面从严治党披荆斩棘
- 以依规治党为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基础
- 以改革创新为全面从严治党注入动力

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伟大复兴新征程

- 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能否与时俱进，决定着她能否在新的长征路上，为了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复兴执着追求、坚定前行
- 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
-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当代中国共产党人以高度自觉的责任担当，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当之无愧的中流砥柱

1921 - 2020

一个总能把目标化为行动的政党，是蓬勃而青春的。

1949 - 2049

一个总能把理想变成现实的政党，是不可战胜的！



(资料来源: http://fms.news.cn/swf/2016_qmtt/10_23_2016_cyzd/index.html#four)

全面从严治党，深改组

这些年出了哪些实招？

近三年来，中央深改组会议上都有哪些“从严治党”的实招？

2014年1月22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项小组工作规则》等文件；审议通过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下设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民主法制领域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纪律检查体制改革6个专项小组名单

2014年8月18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中央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等文件

2014年12月2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等文件

2015年1月30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提名考察办法（试行）》《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试行）》等文件

2015年2月27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上海市开展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2015年6月5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等文件

2015年7月1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文件

2016年1月11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等文件

2016年4月18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广东省、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试行）等文件



新华社记者 崔莹 编制

（资料来源：http://fms.news.cn/swf/2016_qmtt/10_23_2016_cyzd/index.html#four）



“四种形态”转变监督执纪理念： 注重抓早抓小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提出之前，执纪者眼睛里只看见少数几棵病树，看不到整片森林；‘四种形态’的提出，让执纪者把注意力从少数病树转向了整片森林，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创新。”

——中央纪委驻国资委纪检组组长江金权

以前

关注大案要案，问题不严重到违法犯罪、移送司法的程度，就放着

“四种形态”提出后

注重“抓早抓小”，一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就要介入，根据执纪对象问题严重程度对症下药，从谈话函询到轻处分、重处分、立案审查，不漏过任何一个问题线索。

截至2016年8月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
谈话函询

10 万件次

增长 234%

比“四种形态”提出前一年

轻处分和组织处理
77.9%

违纪被处分者
分布比例

移送司法机关数量
2.6%

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
19.5%

加强制度建设， 逐步规范“四种形态”运用

制度文件1

《关于规范谈话函询工作暂行办法》
《案件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中纪委驻国家发改委纪检组出台

根据反映问题线索的不同情况，将谈话函询细化为约谈、函询和“谈话+函询”三种方式，明确适用范围。

制度文件2

《党员干部涉纪问题“负面清单”》

—— 中纪委驻国家发改委纪检组出台

以六项纪律进行分类，梳理出120条常见涉纪问题典型表现，使党员干部对身边的腐败现象和廉政风险一目了然，达到明底线、知敬畏的目的。

制度文件3

《太仓市党政领导干部关爱教育勤政廉政半月谈制度》
《关于落实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暂行办法》

—— 江苏省太仓市出台

实践证明，“四种形态”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的需要，有助于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维护党的肌体健康，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

（资料来源：<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1024/c1001-28802423.html>）

全面从严治党

有哪些制度“硬约束”

人民网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www.xinhuanet.com



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

—— 习近平

十八大以来党内制度建设

逐步形成

党章 1 部 准则 2 部 条例 25 部

以及一系列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比较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

坚持“高线” 守住“底线”

廉洁自律是共产党人为官从政的底线。

——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的讲话

道德高线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印发

强调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通过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



专家分析

内容更倾向于理想信念和党员领导干部自律层面的一种内化的道德标准。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制度支撑。

纪律底线

2015年10月 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硬杠杠，树立了纪律底线。

整合6类违纪行为：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专家分析

是理想信念外化的表现。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实践载体。

有责必问 问责必严

出了问题，就要追究责任。决不允许出现底下问题成串、为官麻木不仁的现象！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强调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关键在人。

——2016年7月19日，王岐山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

顶层设计

2013年11月 十八届三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

2014年1月 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工作报告

强调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2014年10月 十八届四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提出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2016年6月28日 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强调问责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为了问责的重中之重。

具体领域

2015年8月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

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

2016年8月

《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印发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制度安排。



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决不能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才能不让问责的利剑生锈，形成破窗效应。

事业为上 任人唯贤

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

——2013年6月28日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

2014年1月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印发

把“党管干部”这个首要原则进一步凸显出来，从原则、标准到程序、方法，都充分强调和保证了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地位和主体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在推荐、考察、识别、使用干部中的把关责任。



科学性体现在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时注重干部成长的规律，注重干部工作的规律。

2015年7月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印发

中央第一次以党内法规形式，专门就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作出制度规定。

2016年8月

《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印发

从选拔任用的初始环节到全过程都作出专门规范，提出要加强动议审查、强化任前把关。